



◆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在案，俾提升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之資訊透明度。依規範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 110 年度，111 年度爰依據規定自行辦理，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 111 年度評估結果及運用(註 1)

(一)評估期間：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二)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 整體董事會：五大面向共45項評估指標。
2.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共23項評估指標。
3. 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針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五大面向共24項評估指標。

(三)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共14位)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四)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註 2)。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 110 年度評估建議執行情形

前(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係委由安永企管諮詢服務公司辦理，安永就 110 年度評估結果提供三項建議之執行情形，謹說明如下：

外部專家建議事項	改善方案	執行情形
(1)順應公司治理趨勢，於多元化政策進一步涵蓋業務策略發展重點。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能力範圍之相關條文。	業於 111.3.1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有關董事成員多元化及專業能力範圍。
(2)延請外部專家辦理董	將視董事年度進修情形研議辦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董事團體



<p>事團體進修課程。</p>	<p>理，以提升董事成員間進行策略性意見交流之機會，深化董事間之互動與互信，以建立多元的溝通平台。</p>	<p>進修課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9.27 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挑戰； 2. 111.9.29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 111.10.6 集團董監事資安講座。
<p>(3)持續評估 ESG 對於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p>	<p>移請永續經營委員會參考顧問建議，持續精進集團 ESG 永續發展相關作為，並定期提報董事會。</p>	<p>本集團持續深化 ESG 實踐，期能帶動供應商及客戶對 ESG 的重視，進而更能掌握投資或授信部位潛在的 ESG 風險，同時提升投資者的信任，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績效的提升。相關精進作為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將子公司 ESG 業務績效指標納入「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定期檢討績效。 2. 永續金融工作小組每季將「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提報至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追蹤管理。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 112 年 1 月 3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在案。

註 2：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者，為「有待加強」。
-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以上未達 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者，為「有待加強」。